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鳳小字第10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佩伶

賴文智

陳明煌

被告 張月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20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2,664元自民國  
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  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 
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